

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8日以电话、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3月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鄢春梅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。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。

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